

聊城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聊建审改字（2020）1号

关于印发《聊城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社会投资 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

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聊城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聊城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章）

2020年4月29日

聊城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和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安排部署，对标全国营商环境一流水平，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指导意见》、《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聊城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是指：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是指：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其中地下不超过一层且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建筑物性质为办公、商业、公共服务设施、普通仓库、标准厂房等项目。具体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清单为准（见附件1）。

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项目、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大的项目、涉及污染地块用途变更为公共服务用地的项目、涉及防洪安全项目、涉及风貌保护、轨道交通保护等特定区域的项目除外。

二、改革举措

（一）精简审批环节

1. 将建设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申请合并进行，同步受理。（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和规划负责）
2. 除对景观风貌影响较大的工程建筑项目外，直接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再进行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3. 对未纳入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的建设项目，不再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局负责）
4. 符合城乡规划或本地建筑用途管理相关规定的，无需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估评价工作。（公安局、应急管理局负责）
5. 对列入《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项目，或年综合能源消费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建设单位通过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交《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行政审批局、发改委负责）
6. 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 1 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7. 除需依法履行人防义务的建设工程外，工业用地上的生产性厂房及其生产性配套设施（不含工业建设项目中宿舍、办公会议用房、产品研发用房）无需修建防空地下室和缴纳易地建设费。（行政审批局、住建局负责）

8. 除特殊建设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外，取消主管部门组织的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其中，特殊建设工程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执行。（住建局负责）

9. 取消建设项目人防、交通、竣工档案验收，以及水、气、暖等工程验收。（行政审批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市政公用服务专营单位负责）

10. 取消强制监理要求，除《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必须实行监理的项目外，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工程质量管理模式。（住建局负责）

（二）优化审批流程

11. 一个平台申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按照“全流程、全覆盖”的原则通过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建设单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取得的项目代码作为唯一的身份标识，贯穿项目生命周期各个环节。（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住建局、市政公用服务专营单位负责）

12. 一表申请。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合并申报，建设单位只需填报一张申请表

（见附件1）。如涉及伐移树木许可和市政设施类审批，可一同申报。依法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一并提交。（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住建局负责）

13. 同步受理。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投资项目会客厅）在受理申请后，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线备案，同步领取项目代码，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报装申请和涉及伐移树木许可、市政设施类审批、消防设计审查等行政审批相关信息通过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同步推送有关部门及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住建局、市政公用服务专营单位负责）

14. 并联办理。各有关审批部门在收到审批信息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住建局、市政公用服务专营单位负责）

15. 施工许可。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全程电子化办理，实行网上申请、网上审批、网上发证（加盖电子签章），1个工作日内办结。不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再作为办理施工许可证前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包含勘察文件）报送建设主管部门，并承诺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行政审批局、住建局负责）

16. 多测合一。对于验收涉及多项测绘服务的，建设单位可以一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测绘，统一完成地籍测绘、工程测绘和房产测绘等测绘工作，对符合国家和省标准的综合测绘成果，各部门应当予以认可并共享。（自然资源局和规划负责）

17. 联合验收及不动产登记。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收到建设单位验收申请后，在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的同时，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市管理、不动产登记等验收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涉及的验收内容合格或通过的，由牵头部门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并交付建设单位。相关部门在施工中加强过程监管，并将过程监管中的有关意见及相关信息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联合验收通过后，同步发放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不动产登记证书。（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市政公用服务专营单位负责）

（三）压缩审批时间

18.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阶段进一步压缩为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其中，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不超过6个工作日，竣工验收阶段审批不超过7个工作日，验收通过后，直接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和不动产登记。（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市政公用服务专营单位负责）

（四）简化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

19. 进一步明确属于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范围：（1）供水：连接水管的直径不大于4厘米，距离现有水源不大于150米；（2）排水：日排水量不大于50吨，连接水管的直径不大于50厘米，距离现有水源和下水道接口不大于150米；（3）供电：电压等级在10千伏以下（不含10千伏），报装容量城区不大于160千瓦（农村不大于100千瓦）；（4）供气：外线低压燃气管口径不大于100毫米、长度不大于150米；（5）供热：连接供热管的直径不大于80毫米。

以上五条不包括新、扩、改建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竣工后3年内的城市道路（若因特殊原因需要开挖的，可报请市、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对道路交通安全有较大影响的复杂工程（如涉及隧道、桥梁等结构性安全的工程）及应急工程。（城市管理局、市政公用服务专营单位负责）

20. 建设项目需要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的，可实行“免上门、免审批、先服务后收费”，建设单位无需办理任何行政审批手续，由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负责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符合相关条件和规定的（见附件2），免费实施电力管线接入和“三零服务”，即：通过“网上国网”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多种互联网渠道，助力客户线上申请，安排专人上门服务，实现客户办电“零跑腿”；低压业务实行“一岗制”，主动与客户预约现场勘查，现场带齐材料，勘查通过后直接送电，实现客户办电“零审

批”；提升低压接入标准，减免企业负担，表前设备无需客户自费，实现客户办电“零投资”。（责任单位：市政公用服务专营单位负责）

21. 市政公用服务专营单位在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实施过程中，涉及相关审批事项的，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推送城市管理、公安等部门。相关部门需要踏勘现场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踏勘并反馈意见，不需要踏勘现场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无意见。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根据反馈意见优化方案，并再次推送相关部门，如无异议可立即开工。（住建局、城市管理局、公安局、市政公用服务专营单位负责）

22. 达到接入条件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应将管线信息按部门职责和要求报送城市管理、发改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涉及挖掘道路的、伐移树木的，按与权属人达成的统一意见补偿或恢复到位。（市政公用服务专营单位负责）

22.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应主动服务，在联合验收前主动完成供水、供电、燃气、供暖等市政设施接入，并负责进行地下管线测量和数据信息移交。（市政公用服务专营单位负责）

三、有关要求

（一）下放审批权限。推动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事项属地化管理，由县（市、区）级部门全流程办理。建设单位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投资项目会客厅）申报，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确需市级审批的，可由县级综合服务窗口转报。

（二）推行免费帮办代办服务。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领域全流程免费帮办代办服务，各项审批手续统一通过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质量安全管控方式，社会投资简易风险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项目建设至主体结构封顶时实行一次定期监督检查，重点就参建单位开展质量安全风险技术检查的情况、工程现场质量安全措施的承诺履行情况等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记入各参建单位和相关人员的信用信息管理档案。强化注册执业人员质量主体责任，落实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筑师终身责任制，本市范围内施工现场质量监督管理人员从业要求，需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5号令）规定的任职资格。建立奖惩机制，在施工过程中，住建、城管等部门应根据建设、施工单位的诚信行为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在各自网站公示并推送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等信用信息平台，对于行为良好的单位给予奖励，对于行为不遵守相关规定的，取消其享受该文件相关政策资格。

（四）逐步完善网上审批。在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提供主题式服务，推行“一网办理”，明确网上办理流程。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流程上线前，该类项目可在政务大厅窗口线下受理；在流程上线后，全部进入审批管理系统受理。

- 附件：1.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2.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报“一张表单”
3. 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免费接电和“三零”服务服务范围
4.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附件 1: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建筑物性质	用途限定条件	位置	建筑面积
办公	未设置化学或生物实验室	位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内，市政管网配套健全，管线接入不需要破坏城市主干道或快速路；且未位于文物保护范围、建控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的环境敏感区；且未位于机要单位和名木古树 30 米范围内。	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0 平方米、其中地下不超过一层且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 平方米。
商业	不销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且不产生油烟、异味		
公共服务设施	不含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院，未设置化学、生物实验室		
仓库	不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		
厂房	不生产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		

**附件2：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事项
申请“一张表单”**

建设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项目位置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项目名称				立项编码					
	所属行政区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用地面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批准用地文件				用地性质					
节能审查	列明年综合能耗量（折标煤数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人防设计条件书阶段	地块拟建地上建筑面积m ² ，拟建防空地下室面积m ² 。								
	建设阶段	人防图审合格书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地块地上建筑面积m ² ，拟易地建设面积m ² ，人防设防等级 级。				申请易地建设原因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筑名称	建筑功能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备注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选填）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p>市政公用 设施接入 需 求</p>	<p>项目单位结合建设实际，提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具体需求。</p>
<p>报审 须知</p>	<p>我单位已阅知报审须知，并承诺对报审资料（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负责。</p> <p>我单位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建设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备注</p>	

注意：请用黑色墨水笔填写或打印，字迹应工整清晰，方便阅读，不允许涂改；若有疑问，请向市、县（市、区）审批服务局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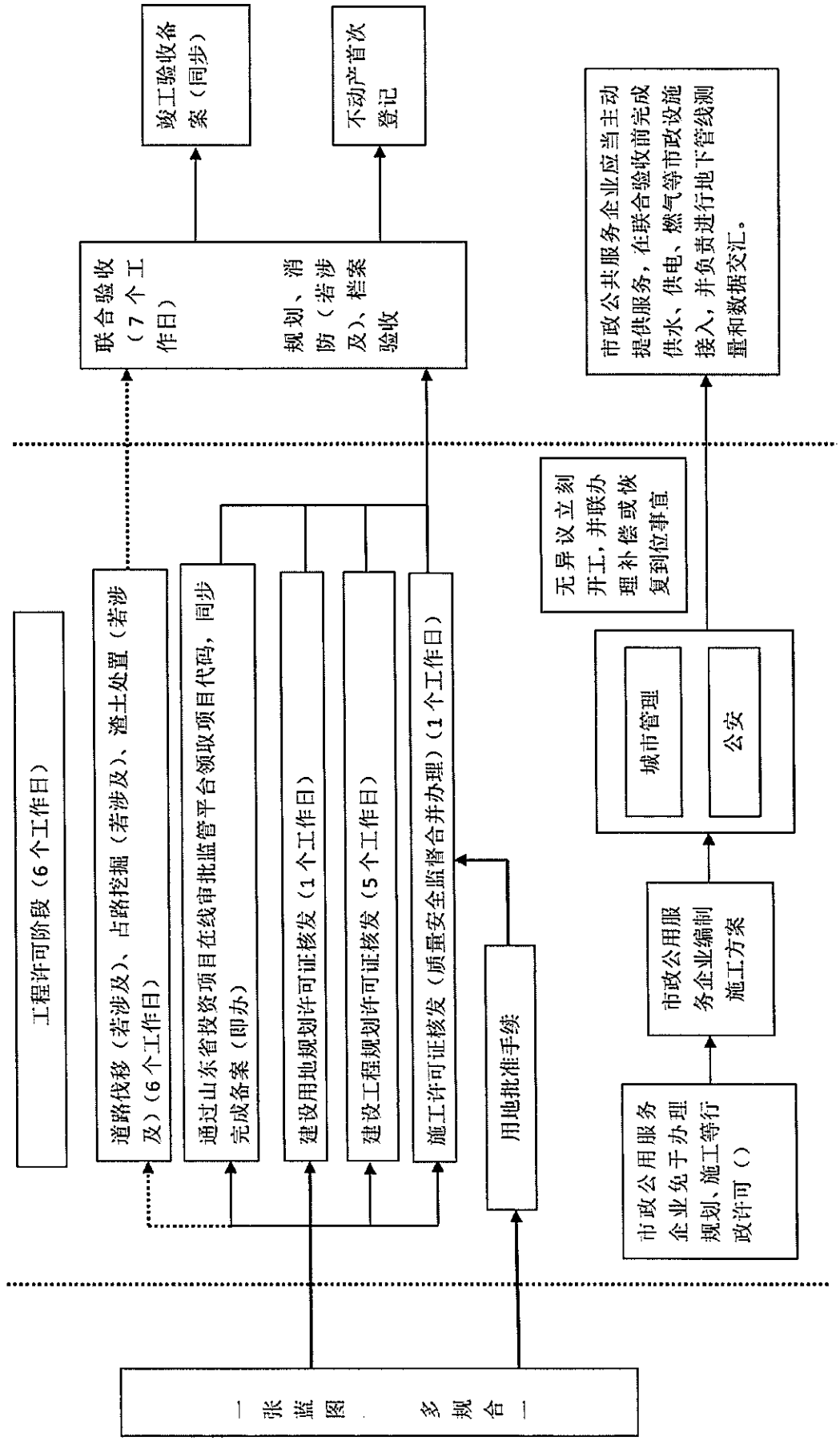
附件 3:

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免费接电和“三零服务”服务范围

事项	限定条件
供电	城市地区 160 千伏安及以下，农村地区 100 千伏安及以下小微企业（不包括集团户、排灌户、非直供户及累计超过上述容量的客户）

附件 4: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聊城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
